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381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粘舜強

陳奕均

被告 王照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2萬0,11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1. 被告於民國93年5月18日向安泰商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12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雙方簽訂信用借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借款契約），依系爭借款契約壹部分第4條第2款約定，系爭借款之利息前3期按年利率3%固定計算，第四期起改按年利率12%固定計算，另依系爭借款契約肆部分第6條約定，如被告有任何一宗債務不履行時，無須經通知或催告即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於94年11月4日最後一次繳款1萬7,060元後，即未依約履行繳款，迄94年11月4日止尚積欠安泰銀行本金92萬110元，迭經催討均置之不理。

01 2.安泰銀行於95年間將系爭借款債權讓與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
02 限公司（下稱長鑫公司），依修正前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
03 第1項、第18條第3項規定，債權讓與之通知以公告方式代
04 之，又長鑫公司於99年10月1日將系爭借款債權讓與歐凱資
05 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歐凱公司），歐凱公司再於同日將系
06 爭借款債權讓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新公
07 司），嗣立新公司於109年間決議與原告合併，已依公司法
08 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3條規定，及企業併購法第23條等規定
09 向債權人公告，原告為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即立新
10 公司之所有權利業務，業經經濟部核准在案，原告自為系爭
11 借款債權之債權人，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再次作為
12 全部債權讓與通知之時點。

13 3.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債務等
14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6 何聲明或陳述。

17 三、法院之判斷：

18 (一)原告主張上開消費借貸及被告未依約清償，嗣系爭借款債權
19 輾轉讓與立新公司後，由原告概括承受之事實，業據提出信
20 用借款契約書、安泰銀行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各1份、債權
21 讓與聲明書3份、經濟部109年8月25日函文2份、原告之股份
22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登報公告資料各1份為證，被告對於
23 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
24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25 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故原告前揭主
26 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正。

27 (二)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8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9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30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
31 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01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02 定利率，民法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文。本件被告向安泰銀行
03 借款，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依系爭借款契約約定已視為
04 全部到期，尚有本金92萬0,110元未清償，嗣系爭借款債權
05 經輾轉讓與立新公司，再由原告概括承受，從而，原告依消
06 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本金92
07 萬0,110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3年9月9
08 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9月8日對被告發生送達效
09 力，見本院卷第17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約定利率年
10 利率12%計算之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2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
13 予准許。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1 書記官 李嘯靜